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0,693	295,705	272,040	241,910	214,224
經營利潤	94,454	57,018	55,542	51,345	45,026
財務成本	(3,500)	(3,113)	(2,862)	(2,332)	(2,7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954	53,905	52,680	49,013	42,306
所得稅費用	(7,971)	(8,031)	(7,133)	(7,475)	(5,138)
本期利潤	82,983	45,874	45,547	41,538	37,168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89,630	52,408	49,572	45,936	39,661
非控制性權益	(6,647)	(6,534)	(4,025)	(4,398)	(2,493)
本期總綜合收益	82,988	45,915	45,367	41,538	37,168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89,635	52,449	49,392	45,936	39,661
非控制性權益	(6,647)	(6,534)	(4,025)	(4,398)	(2,49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5,351	83,862	78,710	65,524	63,433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0971	人民幣元 0.0568	人民幣元 0.0537	人民幣元 0.0498	人民幣元 0.0430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21,621	1,459,363	1,145,134	1,120,753	1,020,265
總負債	(509,343)	(466,079)	(252,652)	(247,699)	(254,425)
	1,012,278	993,284	892,482	873,054	765,840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07,096	982,071	872,390	843,554	732,630
非控制性權益	5,182	11,213	20,092	29,500	33,210
	1,012,278	993,284	892,482	873,054	765,84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如下：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390,693,000 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95,705,000 元，同比上升了 3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和复美达[®](海姆泊芬，Hemoporfin)于回顧期內均銷售良好，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本期基本一致。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和复美达[®]，和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本集團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輝正」)簽訂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營銷團隊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 389,350,000 元(占總收入的 99.7%)，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了 36%，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87,165,000 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里葆多[®]和复美达[®]，為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貢獻了 52.6%、37.7%和 8.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39,427,000 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36,602,000 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12%下降到 10%，毛利率也相應上升。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將努力提升毛利水平。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94,454,000 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7,018,000 元，同比上升 66%。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8,303,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2%，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783,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于回顧期內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之30.04%權益產生之收益人民幣8,150,000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此外，於回顧期內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下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9,541,000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51,196,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6%，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分銷及市場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市場成本約為人民幣194,585,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33%，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46,737,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為5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372,000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0%，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1,619,000元。行政開支下降主要原因為公司於回顧期內處置子公司導致人工成本和房租等管理費用下降。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 962,000 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發生額約為人民幣 546,000 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回顧期內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3,500,000 元，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 12%，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3,113,000 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採用新會計準則計入租賃費用利息支出人民幣 563,000 元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除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药业有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及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度在香港成立，其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級所得稅稅率實施，前港幣 2,000,000 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 8.25% 的稅率，剩餘的應課稅利潤適用 16.5% 的稅率。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泰州復旦張江於回顧期內開始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外，本集團其他公司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相比均無變化。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 82,983,000 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5,874,000 元，同比增加約 81%。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利潤的數額約為人民幣 89,630,000 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52,408,000 元，同比增加約 7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及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工程技術、光動力技術、納米技術和口服固體製劑技術平台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臨床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本集團在分子靶向、免疫治療等領域進行了探索與開拓，以期成為新的研發方向。

研究開發方面，抗體交聯化療藥物(ADC)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注射用重組人鼠嵌合抗 CD30 單克隆抗體-MCC-DM1 偶聯劑(「CD30-DM1」)已獲臨床批件，正開展 I 期臨床研究。

一項治療三陰乳腺癌、膀胱癌、胃癌等多種腫瘤的抗体偶联药物正进行临床前研究。

治療腫瘤的 Avastin 生物類似藥已獲得臨床批件，基於目標市場的競爭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研究策略，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技術轉讓協議於回顧期內處於執行階段。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宮頸癌前病變」)的臨床研究進展依然緩慢，基於研究文獻表明良好的治療效果，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臨床研究方案，堅持該項目的臨床研究，爭取早日獲得新適應症註冊。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獲臨床批件，正在進行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項目，已經完成臨床前研究，考慮到市場前景和資本性投入，公司決定暫緩該項目的推進。

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达®(海姆泊芬之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鮮紅斑痣是一種常見的先天性真皮淺層毛細血管網擴張畸形。表現為無數擴張的毛細血管所組成的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塊，病灶面積隨身體生長而相應增大，終生不消退，可發生於任何部位，但以面頸部多見，在新生兒中發病率高達千分之三至四。如不及時治療，65%以上的患者病灶會逐漸擴張，在 40 歲以前出現增厚或發生結節，嚴重影響容貌和心理。海姆泊芬進入人體後會迅速向組織擴散並特異性分佈於血管內皮細胞，在特定波長的激光或 LED 光照射下，會選擇性破壞富含光敏劑的血管內皮組織。病灶部位擴張畸形的毛細血管網將在光動力作用和後續的體內凝血系統作用下被清除，從而達到治療的目的。鮮紅斑痣此前並沒有良好

的治療手段，相比較傳統的治療方法，作為第二代光敏劑，海姆泊芬有著化合物結構穩定、光毒作用低、代謝迅速、避光期短、病灶消退均勻、治癒率高、癍痕發生率低、不易復發等顯著優勢。該藥目前在市場上所表現的優異療效，以及相比於傳統激光治療的高治癒率讓臨床醫生和研究者歡欣鼓舞。复美达®於二零一七年正式上市銷售，本集團正開展上市後 IV 期臨床研究，同時亦正式啟動海姆泊芬的境外註冊事宜。本集團已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進行了初步的溝通，FDA 已認可該藥物將是治療鮮紅斑痣適應症的第一個申請藥物，因此要求本集團協助在疾病的分類上制定標準並與 FDA 達成一致，同時也明確了在美國註冊的臨床研究方案。目前本集團正在努力完成正式臨床申請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待完善相應註冊方案後，將盡快進行正式申報。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蔥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待臨床研究獲得 FDA 認可後，尚需進一步通過 FDA 對生產場地質量管理體系的核查才能在美國上市銷售。

治療惡性腫瘤的納米藥物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後，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技術轉讓協議於回顧期內處於執行階段。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並在大規模生產工藝上取得了突破，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完成，將盡快開展臨床一致性評價研究並申請生產批件。

治療肝膽疾病的奧貝膽酸已正式啟動臨床一致性評價研究並計畫盡快申請藥品註冊。該項目是仿製美國一種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PBC)的全球化上市藥物。中國作為肝膽疾病高發的國家，市場容量非常龐大。本公司委託第三方研究公司對於原研藥物的專利限制進行了突破，並在中國大陸獲得了相應的發明專利。

本集團開展的小分子靶向藥物 JAK1 選擇性抑制劑項目進入臨床前研究，這是一個已確認對自身免疫疾病具有巨大治療價值的研究領域，我們期待可以發現一個具有治療學優勢的創制新藥 (me-better) 產品，並盡快申請臨床研究。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治療腫瘤的里葆多®及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达®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三大產品，對集團的總收入貢獻達到 99%。

艾拉®於二零零七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

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1%。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上市銷售，是國內外首個納米藥物的仿製藥物，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本公司與上海輝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上海輝正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267）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雙方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有效利用上海輝正現有團隊和資源，快速提高本公司里葆多®的終端銷量和市場份額，有效應對來自同類產品的市場競爭。回顧期內，里葆多®終端銷售逐步恢復，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1%。

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达®，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正式上市銷售。於回顧期內，复美达®已在全國多家醫院銷售，治療後回饋良好。本集團正在結合病例反饋持續完善優化治療方案中的關鍵步驟，以期形成標準化的治療方案。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計畫選擇了多個能與复美达®共線的仿製藥品進行註冊，其中針對鎮痛領域的帕瑞昔布鈉已遞交藥品註冊申請，等待批准後上市銷售。

在整合了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試劑平台之後，除了穩步推進其在乳品檢測領域的原有業務之外，食源性污染物篩查作為今後在臨床檢測領域的重點發展方向，將針對生命體早期的食源性污染物（比如：抗生素、真菌毒素等），提出快速篩查、及時干預、源頭控制的解決方案。回顧期內，多種食源性抗生素篩查試劑盒及其配套檢測設備已完成註冊，獲批准上市銷售。

前景

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將藥物開發集中在腫瘤、皮膚和自身免疫等疾病領域，縮減了創新藥物的研發數量，擴大和強化了產業化藥物數量和進度。

- **創新性研究項目**，如針對腫瘤治療的新型抗體交聯藥物 (ADC) 的藥物研究；針對宮頸癌前病變的藥物研究；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研究；用於治療重度痤瘡的藥物研究等。這類項目都是針對目前臨床上治療嚴重缺失或不滿意的疾病，所以在科學上和臨床上都有重要意義，但毫無疑問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國際註冊和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已上市產品的國際註冊如腫瘤藥物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美國仿製藥註冊；全球第一個治療鮮紅斑痣適應症的藥物海姆泊芬的美國新藥註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仿製藥物的產業化；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仿製藥奧貝膽酸的臨床一致性評價研究和產品註冊等。這類項目都具有明確的臨床治療學意義，並已完成技術研究，目前主要工作是持續推進臨床研究和產業化進程，將在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藥物數量和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堅持創新性藥物研究以及強化藥物產業化發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我們知道，現代醫療過程是由基於大數據進行疾病診斷的臨床醫生和不斷探索發病機制和創新治療方法或藥物的製藥研究人員共同實施的，因此真正的製藥企業應該要承擔開發新藥的責任，這是本公司的使命也是存在的意義。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不小的挑戰，雖困難重重但決不放棄。同樣我們也認識到加強藥物的產業化能力是本公司成長的基礎，只有不斷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群以及保持持續增長的利潤，才能擴大大公司規模和維持本公司穩定，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和長期良性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將盡可能避免只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或靶點的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中國式的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我們相信時間會證明我們的努力是值得的，無論是對患者的臨床治療還是對投資者的回報。

本集團的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劃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德美診聯30.04%之權益

經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瀋陽榮科融拓健康數據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榮科融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榮科融拓出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美診聯之 30.04% 權益，前述權益對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522,000 元，代價為人民幣 16,522,000 元。同時，德美診聯其他股東也將於該協議中向榮科融拓出售一定比例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榮科融拓於德美診聯擁有 63%權益，而本公司於德美診聯擁有 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出售德美診聯之 30.04% 權益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相關轉讓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獲得部分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4,956,600 元。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30.23%股權

經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擬將 A 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經公開掛牌轉讓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信」)、泰州華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州華盛」)及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國有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該合同，泰州華信及泰州華盛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合計 30.23%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繳納全部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 178,000,000 元，相關轉讓登記手續已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辦理完成。

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25,294,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1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14,706,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1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將根據本集團的項目研發進展適時新建生產車間，以滿足未來生產需求。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暫無其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89,387,000 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584 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則為 735 人。僱員人數下降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出售子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64,723,000 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67,238,000 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複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勵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0.14%	0.09%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以外所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H 股	139,578,560(長) 70,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0.75%	22.77%
上海醫藥	內資股 H 股	139,578,560(長) 70,564,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0.75%	22.77%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25,236,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42%	2.73%

附註：「長」指長倉。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議，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其他事項

建議A股發行

經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董事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擬在中國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创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 A 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 A 股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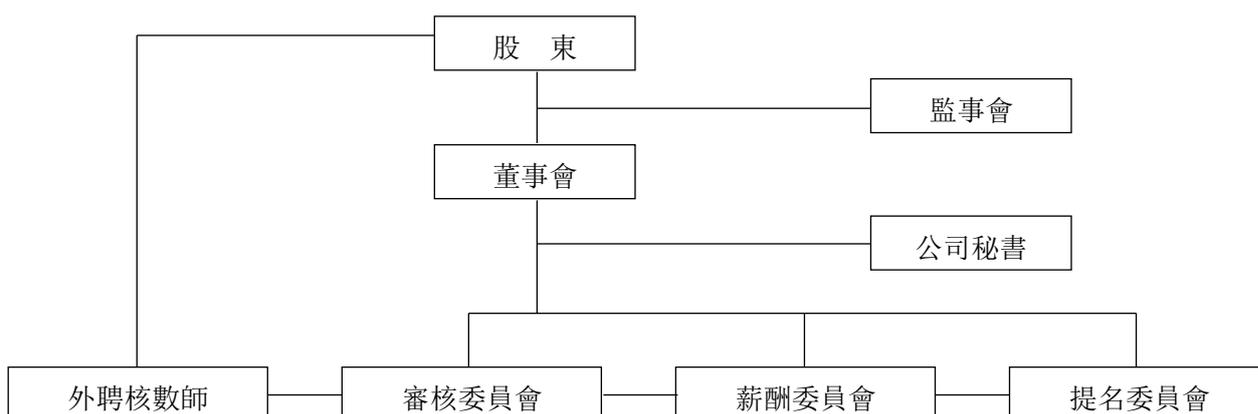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 A 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于 A 股發行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該戰略配售計劃經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就建議 A 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 A 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收到上交所對本公司提交的 A 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引用的財務報表已過有效期。由於本公司仍處於建議 A 股發行審核過程中，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需申報更新 2019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上交所遞交了關於中止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項目之申請（「該申請」），以期於本公司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後，及時向上交所遞交恢復審查申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信息披露指引；
- g) 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h)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0,693	295,705
銷售成本	8	(39,427)	(36,602)
毛利		351,266	259,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8,303	20,783
研究及開發成本	8	(51,196)	(43,966)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8	(194,585)	(146,737)
行政開支	8	(28,372)	(31,619)
其他開支	8	(962)	(546)
經營利潤		94,454	57,018
財務成本		(3,500)	(3,1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90,954	53,905
所得稅費用	9	(7,971)	(8,031)
本期利潤		82,983	45,874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5	41
本期總綜合收益		82,988	45,915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89,630	52,408
	非控制性權益	(6,647)	(6,534)
		<u>82,983</u>	<u>45,874</u>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89,635	52,449
	非控制性權益	(6,647)	(6,534)
		<u>82,988</u>	<u>45,9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11 <u>人民幣元 0.0971</u>	<u>人民幣元 0.0568</u>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a)	-	29,388
房屋、機器及設備		266,570	297,328
使用權資產	3(a)	36,480	-
商譽		-	-
無形資產		7,812	11,989
遞延成本		40,375	40,877
投資聯營公司	12	10,456	-
投資合營企業	13	24,000	2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48	31,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79,970	4,436
		596,611	439,216
流動資產			
存貨		36,957	32,038
應收貿易款項	15	347,315	356,4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963	37,627
關聯公司欠款		24,388	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87	588,221
		925,010	1,020,147
總資產		1,521,621	1,459,363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a)	4,000	-
遞延收益		10,059	11,359
		14,059	11,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8,030	4,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945	260,030
合同負債		13,529	2,306
租賃負債	3(a)	4,349	-
應付股利	10	64,61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75	28,767
欠關聯公司款		10,062	3,690
借款	17	140,000	150,000
遞延收益		5,184	5,150
		495,284	454,720
總負債		509,343	466,07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914,796	889,771
		1,007,096	982,071
非控制性權益		5,182	11,213
總權益		1,012,278	993,284
總權益及負債		1,521,621	1,459,36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葆溯醫藥”)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分別擁有 69.77%、84.68%、69.62% 及 100% 的直接權益。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藥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收益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3.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

若干新準則或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彼等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第 9 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在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能涵蓋下文所述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時計入租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 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741
於延期選擇權估計確認的租賃負債	-
減：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825)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85)
	<hr/>
	44,831
於初始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的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9,870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的未支付金額	(2,354)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租金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	29,38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66,904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和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的未支付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993	29,388
樓宇	7,487	37,516
使用權資產總值	36,480	66,904
流動租賃負債	4,349	7,771
非流動租賃負債	4,000	32,099
租賃負債總額	8,349	39,8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一增加人民幣 66,904,000 元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減少人民幣 29,388,000 元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一增加人民幣 7,771,000 元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一增加人民幣 32,099,000 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減少人民幣 2,354,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改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職能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以及製造和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醫療服務。本期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389,350	287,165
服務收入	1,343	7,764
其他	-	776
	<u>390,693</u>	<u>295,705</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子公司收益(註21)	8,150	-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註(a))	6,826	6,595
政府撥款	2,100	9,541
利息收入	1,263	1,762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 (註(b))	-	2,878
投資聯營企業損失	(544)	-
其他	508	7
	18,303	20,783

(a)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b)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分別續簽。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長春新城脂質體」)藥物研發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轉讓，其他三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經雙方協商后均已經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收到合作協定款項，未確認收入。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4,014	-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909	1,670
無形資產攤銷	855	1,098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	395
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1,796	661
存貨減值準備	2,080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42	(7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9,536	17,195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24,150	23,781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1)	(100)
	24,119	23,681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	800	37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902	5,534
委外研究及開發成本	9,536	10,329
員工福利開支	64,723	67,238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6)	(163)
轉入固定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	(13)
	64,697	67,062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52,822	105,603
質量檢測費	6,588	4,387
其他	24,846	21,551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 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 及其他開支的合計	<u>314,542</u>	<u>259,470</u>

9. 所得稅費用

除風屹控股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及泰州藥業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均為 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溯源生物 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 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稅率，首 2,000,000 港幣的應課稅利潤適用 8.25% 的稅率，其餘應課稅利潤適用 16.5% 的稅率。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721	14,475
遞延所得稅	250	(6,444)
	<u>7,971</u>	<u>8,031</u>

10. 股利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總計為人民幣 64,610,000 元的股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項股利未進行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財務報表反應此項為應付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89,630	52,40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971</u>	<u>0.056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2. 對聯營企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本期增加	11,000	-
應承擔的本期虧損份額	(544)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456</u>	<u>-</u>

13. 對合營企業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		
- 股票證券(註(a))	<u>24,000</u>	<u>24,000</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認購了百富(常州)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責任合夥) (“百奧基金”) 29.85%的股權人民幣 60,000,000 元，與相關機構關於此項交易的登記及備案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百奧基金尚未對外投資。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股權轉讓款(註(a))	<u>178,000</u>	-
預付設備款	<u>1,970</u>	<u>4,436</u>
	<u>179,970</u>	<u>4,436</u>

(a) 本公司與子公司泰州藥業的小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同意本公司收購泰州藥業合計 30.23%的股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繳納全部股權轉讓款項人民幣 178,000,000 元，相關轉讓登記手續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註(a))	266,665	276,070
減：減值撥備	<u>(4,511)</u>	<u>(3,093)</u>
應收款項 - 淨額	<u>262,154</u>	<u>272,977</u>
應收票據(註(b))	<u>85,161</u>	<u>83,504</u>
	<u><u>347,315</u></u>	<u><u>356,481</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期限內	218,506	198,164
逾期 30 日以內	24,386	56,687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8,892	10,816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100	4,214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2,801	4,208
逾期超過一年	<u>1,980</u>	<u>1,981</u>
	<u><u>266,665</u></u>	<u><u>276,070</u></u>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16. 應付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註 (a))	<u>8,030</u>	<u>4,77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6,719	3,481
31 日至 60 日	62	44
61 日至 90 日	-	81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86	351
超過一年	<u>1,163</u>	<u>820</u>
	<u>8,030</u>	<u>4,777</u>

17.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註(a))	140,000	140,000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	-	10,000
	<u>140,000</u>	<u>150,000</u>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25,294,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4,706,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9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2,937,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113,000 元)。

18. 处置子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转让对价	16,522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11,000
減：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080
減：交易费用	(2,699)
減：关联方借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23,753)
	<u>8,15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瀋陽榮科融拓健康資料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榮科融拓」)訂立股權收購協定(「該協定」)，將本公司所持有的德美診聯 30.04% 股權轉讓給榮科融拓，代價為人民幣 16,522,000 元(「出售事項」)。同時，德美診聯其他股東也將於該協議中向榮科融拓出售一定比例權益。于出售事項完成後，榮科融拓將於德美診聯擁有 63% 權益，而本公司將於德美診聯擁有 20% 權益。本公司於此次股權轉讓交易確認投資收益 8,15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 4,956,600 元。

1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這幾年，本集團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此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並不重大。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除風屹控股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d-zj.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